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3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3人,代表股份395,227,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2,706,318股的27.586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374,2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1,025,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5%;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同意17,70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5%;反对4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7%;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5%;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3%;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4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5%;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5%;反对4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77%;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5%;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3%;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0%;反对4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6,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08%;反对4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45%;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7,40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3%;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1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0,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82%;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3%;弃权17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99,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7%;反对2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3%;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20,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12%;反对2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0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95,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8%;反对2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17,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219%;反对25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99%;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4,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81%;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7%;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4,0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81%;反对2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7%;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1,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2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1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2,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15%;反对2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1%;弃权17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5%。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0%;反对2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6,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08%;反对2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11%;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5%;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3%;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同意17,70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5%;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3%; 弃权173,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5%;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3%;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5%;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3%;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4,782,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7,703,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75%;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3%;弃权17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82%。

表决结果:通过

18、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87,609,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24%,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3,63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044%。

18.2 选举贾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90,589,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4%,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3,61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43%。

18.3 选举黄力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90,587,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3,609,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49%。

18.4 选举王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90,579,6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3,601,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25%。

19、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 选举多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90,603,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0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3,625,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31%。

19.2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90,5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3,613,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69%。

19.3 选举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90,58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43%,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3,602,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85%

20、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罗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90,595,3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0%,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3,617,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90%。

20.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票数为390,593,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76%,当选。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得的票数为13,615,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0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议案 12、1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王利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向志鹏先生、黄力进先生、多吉先生、管一民先生和李家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由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向志鹏　　委员:贾　浚、黄力进、王乃强、多　吉;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管一民　　委员:黄力进、进李家强;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多　吉　　委员:向志鹏、管一民;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家强　　委员:向志鹏、管一民。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钟成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乃强先生、卞明先生、李强先生、占锦川女士、张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旭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简历见附件)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公司董事长简历

向志鹏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志鹏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4%,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贾　浚先生:本科。曾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重庆伊士顿电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运总监,互联网平台重庆斑马学车联合创始人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贾浚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4%,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乃强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乃强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3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1%,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月兵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月兵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9%,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卞　明先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卞明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　强先生:大专。曾任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强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5%,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占锦川女士:硕士。曾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农业信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鑫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藏德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占锦川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　海先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副总工程师、董事长、总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赣锋中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海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　晋女士:硕士。曾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515-88881908,传真:0515-88881816,邮箱:zhny@dongyin.com。

孙晋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4%,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　旭先生:硕士。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助理、人力行政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旭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2%,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　成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

钟成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3%,其中,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情况

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2月28日,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8,203,00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份总数由1,424,503,318股变更为1,432,706,318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32,706,318股变更为1,432,556,318股。

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将使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使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减少, 即前述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4,503,318股先增加至1,432,706,318股,后减少至1,432,556,3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4,503,318元先增加至1,432,706,318元,后减少至1,432,556,318元。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0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林

4、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爱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爱女士:本科。曾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女工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杨爱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罗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罗永先生: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重庆保利高尔夫球会公司财务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永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2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中信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276,219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2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中信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276,219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年4月19日
(2) 產品名稱:	中信理財之共贏穩健天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中信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公募、開放式、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謹慎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9,276,219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準。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貨幣市場類: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基金、質押式回購和其他貨幣市場類資產; (ii) 固定收益類: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 (iii)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如投資者在開放日全部贖回時,贖回資金當日到賬,已計提但未分配的分紅在提出贖回申請後2個工作日內到賬;如投資者在開放日部分贖回時,贖回資金當日到賬,已計提但未分配的分紅將在分紅結轉日進行結轉,並在分紅到賬日進行支付。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中信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 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 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2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中信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是企业和个人银行服务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21年5月11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2021年5月31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3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9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3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9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18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2021年6月18日(協議)/2021年6月18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2021年7月5日(協議)/2021年7月5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2021年7月13日(協議)/2021年7月13日(公告)	本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2021年7月16日(協議)/2021年7月16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2021年9月2日(協議)/2021年9月2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2021中信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2021年9月16日(協議)/2021年9月16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中信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2022中信銀行第1份理財協議	2022年3月21日(協議)/2022年3月21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2中信銀行第1項理財產品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2中信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950,000,000元(相當於約3,563,109,871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2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2年4月19日就認購2022中信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中信銀行第2項理財產品」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根據2022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信銀行」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中信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及2022中信銀行第2份理財協議; 根據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1240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中信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 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 2022-临01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和2022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76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09号)和《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3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合并重整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高度的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国安集团管理人于2022年4月19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上述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提出的合并重整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七家公司是否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9%。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2,479,920,0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8%。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如果对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的合并重整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七家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国安集团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嘉元转债" 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从调整前的78.74元/股调整为78.0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6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以及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4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4月22日(含2022年4月2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因公司派发2021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8.7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706元/股。

P1=P0-D=78.74元/股-0.706元/股=78.03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74元/股调整为78.0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1)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2年4月19日,黄淮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76,509.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4月19日,黄淮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76,509.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更正后:

(1)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2年4月19日,黄淮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76,509.9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4月19日,黄淮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76,509.9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股票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15:00-17:00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芳勤女士、独立董事李东方先生、财务总监许诺先生、董事会秘书雷曼君女士。具体出席人员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